

222412341801

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扩增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280（2022）

项目名称： 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扩增塑料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 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2412341801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油榨社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2412341801

发证日期:2022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同军

项目负责人：李义和

电话：18085035757

传真：/

邮编：550018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大堡村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邵军

分析负责人：金四伟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4 原 PVC 电线电缆生产线环保设施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附图 6 危废间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危废处理协议及危废暂存间

附件 3 工况证明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扩增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大堡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灰桶、塑料凳、塑料水桶				
设计规模	年产塑料灰桶、塑料凳、塑料水桶 250000 个/年				
实际规模	年产塑料灰桶、塑料凳、塑料水桶 250000 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5 月 2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5 月 5 日		
竣工时间	2010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贵阳市乌当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		
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6 万元	比例	54.4%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8 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p>2、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扩增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5月25日；</p> <p>3、贵阳市乌当区环保局关于对《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扩增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1年6月21日；</p> <p>4、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扩增塑料制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2021年10月20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扩增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11月10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无量纲)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旱作标准
水温 (°C)	——	
悬浮物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氨氮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	
动植物油 (mg/L)	——	

2、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表 1-2 (续)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4554- 93)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占地面积 8000 m², 于 2005 年从新添寨易地搬迁至东风镇大堡村, 建有 3 条 PVC 电线电缆生产线, 易地搬迁项目于 2005 年 6 月委托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环评, 于 2015 年 7 月完成环保验收。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是在原有厂房内进行建设的。本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67%。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250 天。

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委托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编制完成了《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扩增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得到了贵阳市乌当区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开工, 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投入使用。

受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委托,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 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 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主要购置的设备有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 主要利用聚乙烯、聚丙烯等生产塑料灰桶、塑料凳、塑料水桶, 年产 250000 个。本项目主要设备名称见表 2-1。

表 2-1 项目设备配置一览表

设备名称及型号	数量 (台)	用途
海天 700 注塑机	1	注塑
海天 500 注塑机	1	注塑
海天 470 注塑机	1	注塑
海天 320 注塑机	1	注塑
海天 280 注塑机	1	注塑
搅拌机	6	混合、搅拌原料
破碎机	1	破碎次品、废品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地坪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厂区用水由三江农场供水点供给，从入厂总管接出，连接各车间。项目用排水量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用排水量表

序号	名称	数量或面积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日排水量 (m ³ /d)
1	冲洗地面用水	500m ²	2L/m ² ·d	1	0.85
2	生活用水	20 人	50L/人·d	1	0.85
3	小计	——	——	2	1.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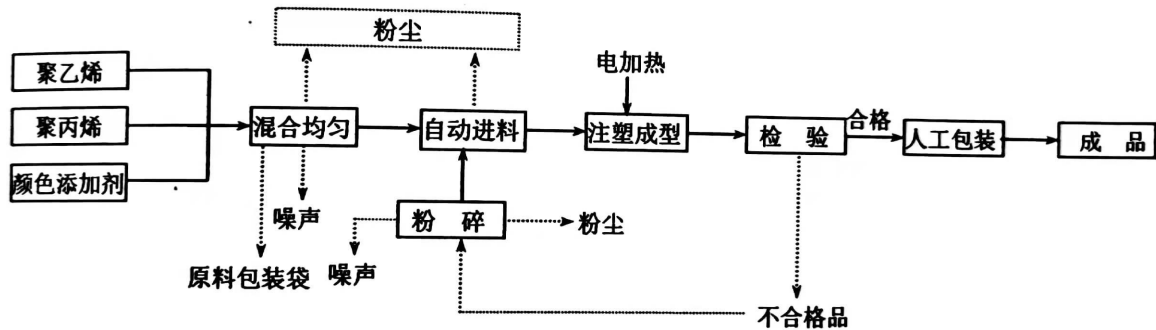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搅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注塑机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原料混合和破碎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的措施。分别在破碎机上方安装 1 套集尘罩、在其中 2 个搅拌机上方各安装 1 套集尘罩，其余 4 台搅拌机很少使用，未安装集尘罩，废气收集进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机产生的废气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另外，本项目环评“以新带老”表明，原 PVC 电线电缆生产工序产生的少量的 HCl、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等，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环评要求采取集气后经两级碱液吸收，再用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的治理措施。

经现场勘察，目前企业原 PVC 电线电缆生产工序已采取集气后两级碱液吸收，再用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的治理措施。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搅拌、破碎	有组织	颗粒物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搅拌（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等。	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必须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原料混合和破碎时采用集气罩收集，未全封闭，其他已落实
搅拌、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粉尘：该项目生产性粉尘主要产生于搅拌处（混料）、破碎处等产生部位。原料混合和破碎时采用全封闭负压操作，然后分别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最大程度地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原 PVC 电线电缆生产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原 PVC 电线电缆生产工序产生的少量的 HCl、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等，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建议采取集气后两级碱液吸收，用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场地清洁使用扫帚、吸尘器和拖把进行清洁，不采用冲洗地面的方式，因此不产生地坪冲洗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SS、COD、BOD₅、NH₃-N，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南明河的影响较小。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间断	COD、BOD ₅ 、SS、NH ₃ -N	冲洗地面废水主要污染物 SS、COD、BOD ₅ 等，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直接用于农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SS、COD、BOD ₅ 、NH ₃ -N，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南明河的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通过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用于绿化和农灌，不得乱排、直排。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混合机、注塑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自然衰减和房屋隔声；在设备选型时首选低噪声设备；并在总图布置时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粉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隔声操作间，以降低对操作人员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粉碎机、混合机、注塑机	设备噪声	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有：粉碎机、混合机、注塑机等。噪声声压值为 70~86dB（A）。经自然衰减和房屋隔声；在设备选型时首选低噪声设备；并在总图布置时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粉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隔声操作间，以降低对操作人员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采取措施治理噪声源，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要求，切实防止噪声扰民。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包装袋、塑料碎末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和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

本项目原料包装袋全部回收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去除毛刺产生的塑料碎末、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经粉碎加工成粉末后再回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送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废机油集中收集存放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原料包装袋	一般垃圾	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包装袋、塑料碎末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原料包装袋全部回收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去除毛刺产生的塑料碎末、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经粉碎加工成粉末后再回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送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全部综合回用；生活垃圾必须有定点堆放场所，定期送往垃圾处置场妥善处理，禁止乱堆乱堆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塑料碎末	一般垃圾			
不合格产品	一般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垃圾			
废机油	危险废物	/	/	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本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加强绿化。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67%。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p>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搅拌（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等。</p> <p>粉尘：该项目生产性粉尘主要产生于搅拌处（混料）、破碎处等产生部位。原料混合和破碎时采用全封闭负压操作，然后分别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最大程度地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p> <p>原 PVC 电线电缆生产工序产生的少量的 HCL、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等，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本评价建议采取集气后两级碱液吸收，用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p>	<p>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必须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原料混合和破碎时采用集气罩收尘，未全封闭，其他已建设</p>
废水	<p>冲洗地面废水主要污染物 SS、COD、BOD₅ 等，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直接用于农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SS、COD、BOD₅、NH₃-N，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一南明河的影响较小。</p>	<p>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通过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绿化和农灌，不得乱排、直排。</p>	<p>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p>

表 3-5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固废	<p>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包装袋、塑料碎末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p> <p>原料包装袋全部回收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去除毛刺产生的塑料碎末、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经粉碎加工成粉末后再回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送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p>	<p>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全部综合回用；生活垃圾必须有定点堆放场所，定期送往垃圾处置场妥善处理，禁止乱堆乱堆放。</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p>废机油集中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噪声	<p>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有：粉碎机、混合机、注塑机等。噪声声压值为 70~86dB (A)。经自然衰减和房屋隔声；在设备选型时首选低噪声设备；并在总图布置时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粉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隔声操作间，以降低对操作人员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采取措施治理噪声源，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要求，切实防止噪声扰民。</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搅拌（混料）、破碎产生的粉尘等。

粉尘：该项目生产性粉尘主要产生于搅拌处（混料）、破碎处等产生部位。原料混合和破碎时采用全封闭负压操作，然后分别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最大程度地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原 PVC 电线电缆生产工序产生的少量的 HCL、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等，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本评价建议采取集气后两级碱液吸收，用活性炭吸附，然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冲洗地面废水主要污染物 SS、COD、BOD₅ 等，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直接用于农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SS、COD、BOD₅、NH₃-N，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南明河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噪声源主要有：粉碎机、混合机、注塑机等。噪声声压值为 70~86dB (A)。经自然衰减和房屋隔声；在设备选型时首选低噪声设备；并在总图布置时尽可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粉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隔声操作间，以降低对操作人员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经治理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大堡村村民和办公楼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包装袋、塑料碎末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等。

原料包装袋全部回收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去除毛刺产生的塑料碎末、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经粉碎加工成粉末后再回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送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贵阳市的总体规划和新天片区控制性详细性规划，并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在禁止使用废旧原料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编制的国家排放标准。在做到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要求

(1) 加强对生产人员的环保教育；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使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发生事故性排放影响环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2) 规范排污口（源）管理，设立环保标志牌。

(3) 环保设施安装完毕，应由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3 (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4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4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5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6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8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909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无组织 废气监测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1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0.001	ADS-2062E(2.0)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002
				ADS-2062E(2.0)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003
				ADS-2062E(2.0)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005
				ADS-2062E(2.0)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RSKHJ202006
				电子天平/FR124CN	RSKHJ2015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有组织 废气监测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4
				VA5010 型真空气袋待采样器	RSKHJ202214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SKHJ2018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4
				VA5010 型真空气袋待采样器	RSKHJ202214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SKHJ201807
				GC7900 型气相色谱仪	RSKHJ201703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0.0001g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SKHJ201807
				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4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续) 表 5-2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有组织废气监测	氯化氢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HJ548-2016	2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SKHJ201524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6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RSKHJ201807
				50mL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4 (自校号)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RSKHJ201577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项目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5-4。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平行样品	化学需氧量 (mg/L)	FS1-280(2022)111103	43	1.2	±10%	合格
		FS1-280(2022)111103 (平行)	42			
		FS1-280(2022)111202	37	-1.3	±10%	合格
		FS1-280(2022)111202 (平行)	38			
全程序空白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280(2022)1111KB	4L	---	---	合格
		GZRSK-280(2022)1112KB	4L	---	---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共 8 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厂界西侧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G2	厂界东北侧		
○ G3	厂界东侧		
○ G4	厂界东南侧		
◎ FG1	造粒机造粒生产线净化设施入口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FG2	造粒机造粒生产线净化设施出口		
◎ FK1	混料、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入口	颗粒物	
◎ FK2	混料、破碎工序净化设施出口		

3、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运营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营运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期间营运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个/d)	实际产量 (个)
2022-11-11	1000	800
2022-11-12		800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2。

表 7-2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80(2022)1111 (01~04) FS1-280(2022)1112 (01~04)	pH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装, 样品完好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装, 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氨氮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悬浮物	8 瓶	液体, 500mL 聚乙烯瓶装, 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2022-11-11	化粪池出口	10:29	FS1-280(2022)111101	25.42	6.95	7	20.2	145	40.1	0.05L	0.07
		12:17	FS1-280(2022)111102	25.30	7.11	9	20.6	165	44.0	0.05L	0.06
		14:10	FS1-280(2022)111103	25.50	7.23	6	19.3	139	38.6	0.05L	0.09
		16:13	FS1-280(2022)111104	25.52	7.32	9	21.4	168	48.3	0.05L	0.10
		平均值及范围			——	6.95~7.32	8	20.4	154	42.8	0.05L
2022-11-12	化粪池出口	10:06	FS1-280(2022)111201	24.82	6.86	8	21.2	159	42.0	0.05L	0.08
		12:07	FS1-280(2022)111202	25.13	7.16	9	20.0	141	37.2	0.05L	0.09
		14:10	FS1-280(2022)111203	25.42	6.93	6	20.7	178	51.7	0.05L	0.06
		16:12	FS1-280(2022)111204	25.40	7.27	8	21.1	162	46.2	0.05L	0.07
		平均值及范围			——	6.86~7.27	8	20.8	160	44.3	0.05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35	5.5~8.5	≤100	——	≤200	≤100	≤8	——

(2) 废气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4。

表 7-4 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280(2022)1111 (01~04)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32 个	玻璃纤维滤膜, 样品保存完好			
	G1-280(2022)1112 (01~04)						
	G2-280(2022)1111 (01~04)	非甲烷总烃	32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G2-280(2022)1112 (01~04)						
	G3-280(2022)1111 (01~04)						
	G3-280(2022)1112 (01~04)						
	G4-280(2022)1111 (01~04)						
	G4-280(2022)1112 (01~04)						
	FG1-280(2022)1111 (01~03)				氯化氢	16 个	吸收管, 样品保存完好
	FG2-280(2022)1111 (01~03)						
	FG1-280(2022)1112 (01~03)	非甲烷总烃	16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FG2-280(2022)1112 (01~03)	臭气浓度	16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FK1-280(2022)1111 (01~03)	颗粒物	12 个	玻璃纤维滤筒, 样品保存完好			
	FK2-280(2022)1111 (01~03)						
FK1-280(2022)1112 (01~03)							
FK2-280(2022)1112 (01~03)							

气相参数见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5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采样时间(min)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22-11-11	10:00-11:00	18.6	89.96	0.6	W	60	/
	12:00-13:00	21.4	89.87	0.8	W		
	14:00-15:00	23.1	89.71	1.1	SW		
	16:00-17:00	23.4	89.75	0.5	W		
2022-11-12	10:00-11:00	18.4	89.95	0.8	W		
	12:00-13:00	19.6	89.92	0.6	W		
	14:00-15:00	21.7	89.87	1.0	NW		
	16:00-17:00	21.8	89.89	0.5	W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厂界西侧	2022-11-11	G1-280(2022)111101	0.050	0.07
			G1-280(2022)111102	0.067	0.14
			G1-280(2022)111103	0.084	0.23
			G1-280(2022)111104	0.067	0.16
G2	厂界东北侧		G2-280(2022)111101	0.151	0.29
			G2-280(2022)111102	0.117	0.36
			G2-280(2022)111103	0.168	0.33
			G2-280(2022)111104	0.184	0.41
G3	厂界东侧		G3-280(2022)111101	0.335	0.42
			G3-280(2022)111102	0.307	0.47
			G3-280(2022)111103	0.251	0.51
			G3-280(2022)111104	0.319	0.56
G4	厂界东南侧		G4-280(2022)111101	0.101	0.30
			G4-280(2022)111102	0.134	0.28
			G4-280(2022)111103	0.168	0.21
			G4-280(2022)111104	0.117	0.32
最大值				0.335	0.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4.0

表 7-6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厂界西侧	2022-11-12	G1-280(2022)111201	0.067	0.09
			G1-280(2022)111202	0.084	0.19
			G1-280(2022)111203	0.050	<0.07
			G1-280(2022)111204	0.084	0.27
G2	厂界东北侧		G2-280(2022)111201	0.134	0.24
			G2-280(2022)111202	0.151	0.30
			G2-280(2022)111203	0.201	0.36
			G2-280(2022)111204	0.168	0.26
G3	厂界东侧		G3-280(2022)111201	0.251	0.47
			G3-280(2022)111202	0.235	0.58
			G3-280(2022)111203	0.302	0.45
			G3-280(2022)111204	0.201	0.54
G4	厂界东南侧		G4-280(2022)111201	0.201	0.21
			G4-280(2022)111202	0.134	0.31
			G4-280(2022)111203	0.184	0.28
			G4-280(2022)111204	0.168	0.34
最大值				0.302	0.5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4.0

注：当监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用“<检出限”表示。

表 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污染源名称		/	造粒机造粒生产线						
净化设施名称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压		kPa	进口：90.65；出口：90.53						
排气筒高度		m	15.0						
烟道截面积		m ²	进口：0.1963；出口：0.1963						
净化 设施 入口	样品编号		FG1-280(2022)111101	FG1-280 (2022) 111102	FG1-280 (2022) 1111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256	1151	1180	1196	—	—
	烟气温度		(°C)	33	37	41	37	—	—
	烟气含湿量		(%)	3.6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8.89	7.42	8.16	8.16	—	—
		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085	0.0096	0.009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44	0.29	0.37	—	—
		排放速率	kg/h	0.0005	0.0005	0.0003	0.0004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45	132	126	134	—	—

表 7-7 (续)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监测结果

		/	/	FG2-280 (2022) 111101	FG2-280 (2022) 111102	FG2-280 (2022) 1111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净 化 设 施 出 口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23	874	874	857	——	——	
	烟气温度	(°C)		49.6	49.6	49.6	49.6	——	——	
	烟气含湿量	(%)		3.43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3.37	3.04	3.05	3.1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8	0.0027	0.0027	0.0027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6	0.31	0.20	0.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21	0.00027	0.00017	0.0002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3	72	69	75	2000	达标
	净化效率 (%)				氯化氢 17.1; 非甲烷总烃 30.6; 臭气浓度 44.0					

注：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93）二级标准；

表 7-7 (续)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污染源名称		/	造粒机造粒生产线						
净化设施名称		/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压		kPa	进口：90.61；出口：90.53						
排气筒高度		m	15.0						
烟道截面积		m ²	进口：0.1963；出口：0.1963						
净化 设施 入口	样品编号		FG1-280 (2022) 111201	FG1-280 (2022) 111202	FG1-280 (2022) 1112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100	1141	1154	1132	---	---
	烟气温度		(°C)	42	41	42	42	---	---
	烟气含湿量		(%)	3.7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7.08	6.77	8.07	7.31	---	---
		排放速率	kg/h	0.0078	0.0077	0.0093	0.008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1	0.57	0.48	0.45	---	---
		排放速率	kg/h	145	158	182	0.00052	---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45	158	182	162	---	---

表 7-7 (续)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监测结果

		/	/	FG2-280(2022)111201	FG2-280 (2022) 111202	FG2-280 (2022) 111203	平均值	——	——	
净 化 设 施 出 口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70	914	914	899	——	——	——	
	烟气温度	(°C)	50.8	51.4	51.1	51.1	——	——	——	
	烟气含湿量	(%)	3.43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46	2.78	3.11	2.7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1	0.0025	0.0028	0.0025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23	0.41	0.35	0.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020	0.00037	0.00032	0.0003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	58	69	63	2000	达标	
	净化效率 (%)				氯化氢 23.0; 非甲烷总烃 26.7; 臭气浓度 61.1					
	注: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93)二级标准;									

表 7-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22年11月11日						
污染源名称		/	混料、破碎工序						
净化设施名称		/	布袋除尘器						
大气压		kPa	进口：90.0；出口：90.0						
排气筒高度		m	15.0						
烟道截面积		m ²	进口：0.0314；出口：0.0707						
净化设施入口	样品编号		FK1-280(2022)111101	FK1-280(2022)111102	FK1-280(2022)1111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31	771	734	745	—	—
	烟气温度		(°C)	28.4	28.1	27.6	28.0	—	—
	烟气含湿量		(%)	3.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1	2.81	3.52	3.05	—	—
		排放速率	kg/h	0.0021	0.0022	0.0026	0.0023	—	—
	样品编号		FK2-280(2022)111101	FK2-280(2022)111102	FK2-280(2022)111103	平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818	816	835	823	—	—
	烟气温度		(°C)	24.4	24.6	25.1	24.7	—	—
	烟气含湿量		(%)	3.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20	1.77	1.07	1.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4	0.0009	0.0012	3.5	达标	
净化效率 (%)			49.5	37.0	69.6	52.0	—	—	

(续)表 7-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	2022年11月12日						
污染源名称		/	混料、破碎工序						
净化设施名称		/	布袋除尘器						
大气压		kPa	进口：89.9；出口：89.9						
排气筒高度		m	15.0						
烟道截面积		m ²	进口：0.0314；出口：0.0707						
净化设施入口	样品编号		FK1-280(2022)111201	FK1-280(2022)111202	FK1-280(2022)111203	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703	724	730	719	—	—
	烟气温度		(°C)	23	24	24	24	—	—
	烟气含湿量		(%)	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7	2.82	2.46	2.82	—	—
		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20	0.0018	0.0020	—	—
	样品编号		FK2-280(2022)111201	FK2-280(2022)111202	FK2-280(2022)111203	平均值	—	—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912	830	853	865	—	—
	烟气温度		(°C)	25.2	25.8	25.5	25.5	—	—
	烟气含湿量		(%)	3.4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79	1.43	1.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0	0.0015	0.0012	0.0012	3.5	达标	
净化效率 (%)			66.2	36.5	41.9	48.2	—	—	

(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22-11-11	13:02~13:12	N1-280(2022)111101	55.3
N2	厂界南侧		13:18~13:28	N2-280(2022)111101	57.5
N3	厂界西侧		13:35~13:45	N3-280(2022)111101	56.1
N4	厂界北侧		13:51~14:01	N4-280(2022)111101	58.2
N1	厂界东侧		22:04~22:14	N1-280(2022)111102	45.6
N2	厂界南侧		22:20~22:30	N2-280(2022)111102	47.4
N3	厂界西侧		22:37~22:47	N3-280(2022)111102	46.8
N4	厂界北侧		22:53~23:03	N4-280(2022)111102	47.6
N1	厂界东侧	2022-11-12	13:08~13:18	N1-280(2022)111201	56.1
N2	厂界南侧		13:24~13:34	N2-280(2022)111201	56.9
N3	厂界西侧		13:40~13:50	N3-280(2022)111201	55.3
N4	厂界北侧		13:56~14:06	N4-280(2022)111201	57.6
N1	厂界东侧		22:05~22:15	N1-280(2022)111202	46.4
N2	厂界南侧		22:21~22:31	N2-280(2022)111202	45.6
N3	厂界西侧		22:38~22:48	N3-280(2022)111202	46.7
N4	厂界北侧		22:55~23:05	N4-280(2022)111202	4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氨氮、动植物油在本标准中没有限值,故不做评价。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2 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本项目原料包装袋全部回收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去除毛刺产生的塑料碎末、检验出的不合格产品全部收集,经粉碎加工成粉末后再回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送往贵阳市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废机油集中收集存放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扩增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大堡村							
	行业类别	C3082 日用塑料杂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灰桶、塑料凳、塑料水桶 250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灰桶、塑料凳、塑料水桶 250000 个		环评单位	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5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10 年 12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环保设计单位	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		所占比例(%)	5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0.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000					
运营单位	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12789772322N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目其他相关的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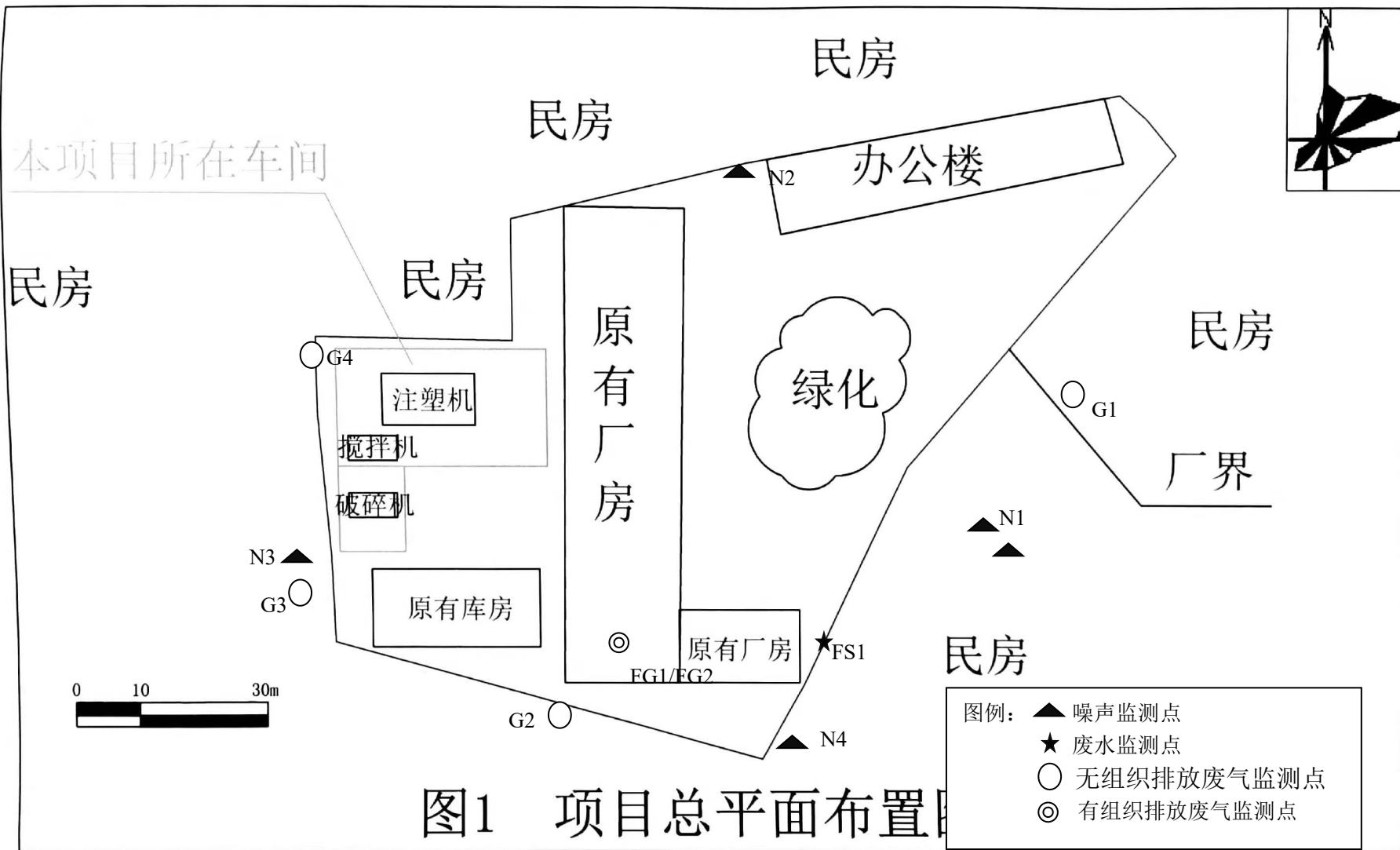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4 原 PVC 电线电缆生产线环保设施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G1



G2



G3



G4

	
<p>FG1/2</p>	<p>FK1/2</p>
	<p>/</p>
<p>FS1</p>	<p>/</p>

附图 6 危废间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原则同意审批《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扩增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认真进行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即项目所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必须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污染，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2、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通过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绿化和农灌，不得乱排、直排。

3、采取措施治理噪声源，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要求，切实防止噪声扰民。

4、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全部综合回用；生活垃圾必须有定点堆放场所，定期送往垃圾处置场妥善处理，禁止乱堆乱倾倒。

5、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文明、安全生产，一旦有污染投诉，则须停业整改，若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则须搬迁。

6、试生产三个月内到区环保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

经办人：黄玲俐 冯良慧



附件 2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GZXH-SCHT-202210-049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

乙 方: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大堡村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

地 址：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大堡村

乙 方：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双龙工业区（罗尾塘组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公斤）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弃润滑油	900-214-08	50	桶装	无害化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应事先向乙方明确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的危险特性，并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



等。

二、甲方应提前 7 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规范的废物储存设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按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置及保障操作安全。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九、甲方在危险废物装好车出厂前创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乙方若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量；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免计量；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费用结算与价格更新

一、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乙方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开户账号：5270 0050 1013 0000 2874 5

三、价格更新：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或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新政策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秉承双方友好协商原则，双方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单位《贵阳乌当佳信塑胶厂扩增塑料制品项目》设计年产塑料灰桶、塑料凳、塑料水桶 250000 个，年工作时间 250 天即每天生产 1000 个。验收期间企业实际工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 11 日生产塑料灰桶、塑料凳、塑料水桶 800 个；

2022 年 11 月 12 日生产塑料灰桶、塑料凳、塑料水桶 800 个；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各类环保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特此证明！

